

格式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呼伦贝尔旅业旅游集团股份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名称）的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第十八届中俄蒙经贸洽谈暨商品展销会会展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第十八届中俄蒙经贸洽谈暨商品展销会（标的名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呼伦贝尔旅业旅游集团股份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173.02万元，资产总额为28314.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呼伦贝尔旅业旅游集团股份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7月14日

